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已于2026年4月20日向公司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汪祥耀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汪祥耀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占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正式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马占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马占春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马占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马占春先生简历

马占春，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5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硕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在财政部工业交通司工作；1994年至2022年在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作，任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还曾任A股上市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占春先生未持有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